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4)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間接股東重組進展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間接股東重組完成股份過戶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重組，自2022年7月28日起，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萊蕪鋼鐵(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變更為棗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鋼鐵不再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接控股股東重組」)。

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

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並且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泰匯融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礦國貿為新汶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汶礦業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完成重組，山東能源成為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新礦國貿)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於上述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均已放棄投票。

一、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本集團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即接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交易提供通道及相關服務，交易結果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承擔，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佣金。〔期貨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期貨市場品種體系進一步豐富，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期貨市場功能發揮進一步提升，預計期貨交易會更加頻繁。山東能源的業務須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能源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此前持續向山東能源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較為了解山東能源的交易習慣和個性化需求，能夠提供相對高質量的服務。

定價條款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應：

- (i) 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交易所就同種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和政策(如適用)；及
- (ii) 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交易所制定的收費政策基礎上加收部分佣金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貨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5.6千元、人民幣1,803.5千元及人民幣2,466.3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5,000	7,000	9,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

- (i) 參考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佣金的過往數據，2020、2021和2022年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221.56萬元、人民幣180.35萬元和人民幣246.63萬元。

山東能源的業務須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隨著本公司期貨業務的不斷發展及期貨品種的不斷增加，預期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本集團收取的期貨佣金不斷增加。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業務協同，考慮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也需要配置期貨倉位，預期未來佣金收入也將不斷增加。

二、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並且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中國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近五年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3%。經過近年來的調整，本公司健全完善了資產管理內控體系，擁有一批高素質資管專業人才，搭建了多支投研團隊，考慮到山東能源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需求，而本公司也較為了解山東能源的投資需要，因此，雙方合作將能夠提高山東能源的資產收益及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 (i) 本集團作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歷史金額均為0。

年度上限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800,000	1,000,000	1,200,000
收取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1.5%)	12,000	15,000	18,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基準得出：

1. 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符合山東能源作為大宗商品生產企業的屬性，能夠更好地滿足山東能源與期貨相關的投資需求，預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的業務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山東能源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金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按照年度平均費率1.5%計算)。

2.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正處於快速健康發展階段，不斷豐富完善業務策略，不斷拓展外延和深化合作，根據初步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潛在的發展商機，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著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將會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增進業務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因此，本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

三、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是指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期貨交易以外的，以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及其組合為交易標的的衍生品交易活動。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能源的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權益類資產等價格波動的風險，其有利用衍生品進行風險對沖需求。中泰匯融資本衍生品專業能力強，本公司作為山東能源內的期貨衍生品服務商，與山東能源的溝通便捷，更能了解其需求。本公司與山東能源開展衍生品交易，不僅能滿足山東能源風險管理需求，而且也促進本公司衍生品業務的發展，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衍生品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品交易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其中：

- (i)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
- (ii)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將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

歷史金額

就衍生品交易業務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768,726.7千元、人民幣5,292,233.1千元及人民幣1,020,530.6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 衍生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 (i) 參考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的過往數據，2020、2021和2022年與山東能源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76,872.67萬元、人民幣529,223.31萬元和人民幣102,053.06萬元。隨著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實體企業利用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工具開展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升，預期山東能源未來衍生品交易需求會持續增長，雙方的業務規模將隨之提升。
- (ii) 隨疫情結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計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將保持較高增長率。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預期本公司未來與中泰證券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的業務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四、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由於間接控股股東重組，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收取貨款；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

交易理由及裨益

煤炭、鋼材和橡膠等品種是中泰匯融資本期現業務重點發展的大宗商品品種，另外未來計劃開展煤化工相關品種的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山東能源作為大型能源國有企業，實力強、信用好、履約能力強，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成本，獲取穩定的利潤。

定價條款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橡膠品種等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千元、人民幣0千元及人民幣22,997.8千元，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化工等相關品種、鋼材品種等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千元、人民幣13,868.9千元及人民幣102,014.6千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2022年7月28日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完成重組，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煤炭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中泰匯融資本向新礦國貿銷售共計67,748.3噸煤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339,630.05元，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41,739.22元(按銷售收入扣除採購成本計算得出)。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中泰匯融資本向新礦國貿銷售共計38,349.32噸煤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75,364.70元，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93,443.48元(按銷售收入扣除採購成本計算得出)。

於審閱本公司過往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中泰匯融資本與新礦國貿進行的煤炭買賣交易按年度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

上述煤炭買賣交易產生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中泰匯融資本的一般營運資金。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大宗商品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	160,000	240,000	320,000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	250,000	375,000	5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1. 參考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的過往數據。2021、2022年與山東能源購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8.9千元、人民幣125,012.4千元，購銷業務金額快速增加。
2. 隨疫情結束經濟活動逐漸復甦，結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在煤炭及煤化工、橡膠和鋼材等大宗商品購銷業務的發展規劃，預期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大宗商品購銷規模將保持較高增速。

五、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與山東能源訂立(1)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3)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4)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瞭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此前與山東鋼鐵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不再適用。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人員無心疏忽，本公司並未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間已發生的煤炭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需披露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上述交易及時進行披露。在審閱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及過往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方知悉沒有適時就上述事項進行披露。

在知悉事件並接獲管理層知會上述交易未有適時披露後，董事會立即指示管理層匯報全部有關煤炭買賣協議之金額及條款。董事會亦已通過決議案追認及／或批准該等煤炭買賣交易，並與山東能源簽訂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適當公告。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鑒於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下述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充分瞭解及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1. 本公司將儘快推動在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明確牽頭部門，負責關連方識別維護、關連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2. 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闡釋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之申報程序，並強調在簽訂協議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未來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3. 指定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察關連交易並避免關連交易的未及時披露情況再次發生；
4. 加強關連交易金額的申報及監察程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之程式及頻密程度，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準；
5.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
6. 就可能構成本公司新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事件。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泰匯融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礦國貿為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汶礦業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完成重組，山東能源成為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新礦國貿）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煤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0%股權，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有關中泰匯融的資料

中泰匯融資本於2013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進出口、技術諮詢、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有關新礦國貿的資料

新礦國貿於2007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新汶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礦國貿主要從事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及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

九、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3)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5)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6)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派發予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十、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曾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隨後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泰匯融資本」	指	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魯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礦國貿」	指	新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100.00%股權，為本公司原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煤炭買賣協議」	指	中泰匯融資本與新礦國貿於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22日、2023年1月3日及2023年2月4日分別訂立的煤炭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原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32.6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